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保險簡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伯燿
訴訟代理人　潘炳煌
被　　告　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振修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棋
被　　告　溫寶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萬壹仟陸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壹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芷儀